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渌-0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华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4Q7ABM38

法定代表人：李国庆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湾塘村湾塘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1.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目前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时停产；2.公司建成塑料制品生产线3条，主要工艺为聚乙烯颗粒—塑料流延抽真空吹泡—制袋—信封气泡袋（快递袋）成品，有塑料流延机2台，制袋机3台，空压机2机，制冷塔1台；3.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际总投资额50万元；属于建设项目需要报批环境影响文件，你(单位)未依法报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建设并生产。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现场监察记录；2.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勘查）笔录；4.现场照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该单位违法行为中存在：确定裁量起点 20%，裁量因素 6 个，裁量百分值总和 54%其中公司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不足 12 个月以上(16%)，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0%)，环境违法次数 2 次(两年内，含本次 3%)，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0%)，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裁量结果为罚款 13500 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 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503175690001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